

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

悬赏执行公告

为充分利用社会力量查找被执行人财产及线索，有效执行生效法律文书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一条、二十二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制裁规避执行行为的若干意见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特发布如下悬赏执行公告：

执行案号：（2024）粤 0306 执 10626 号

执行依据：（2024）粤 0306 民初 2983 号民事调解书

涉案标的：人民币 444378.8 元

被执行人（基本信息）：何红兵，男，1979 年 1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身份证住址：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荣路蓝湾半岛社区 D 栋 601，身份证号码：620502197901173118。

被执行人（基本信息）：刘赞，女，1974 年 1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身份证住址：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荣路蓝湾半岛社区 D 栋 601，身份证号码：620104197401180822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一年内，凡向本院举报被执行人有效财产线索（不含本院已经掌握的财产线索），经本院核实并执行到位的，申请执行人承诺按执行到位资金的百分之五比例作为悬赏奖励。

本院郑重承诺：对提供财产线索的人员身份及其提供线索的有关情况予以严格保密。严禁举报人使用不正当的手段获取举报线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举报电话：0755-29945224、0755-29945189（工作日）



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